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許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35

傳真：26533065

電子郵件：yoyo628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151202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6年度「推動食品廣告之業者自律、民眾識能及違規管理」計畫各縣市衛生局
補助比例表 (A21020000I_1151202163_doc2_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6年度以補助計畫方式辦理「推動食品廣告之
業者自律、民眾識能及違規管理」計畫，請依附件所列中
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分擔款額度，預為編列116年度地方
政府預算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主要推動廣告業者自律及輔導食品廣告業務，提升民眾廣告識能及強化違規廣告等管理，本署已爭取「116年度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」一般性補助經費，並納入116年概算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利各地方政府及早116年度預算編列，爰先行通知貴局116年度中央補助款額度為新臺幣900千元整（經常門）及地方自籌分擔款（詳如附件）。案內計畫書內容及執行方式，待本署完成核定後，將另案通知各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依據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處理原則」之補助比率規定，編足所屬縣市自籌分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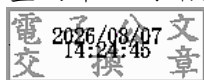


款，並納入116年度地方政府預算辦理。倘對於自籌款項經費編列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貴府之主計單位依相關預算經費編列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所需經費屬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尚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若預算經刪減或刪除，將依審議結果再調整補助額度；若有凍結，俟解凍後再行辦理撥付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